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代理校長明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1 頁)

貳、校長室報告：

一、秘書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 頁)

特教組長蔡維真補充：

建請大事紀增列:本校「111-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之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榮獲優等(一等)。

主席裁示：

請特教組確認一下日期時間並資提供給秘書列入大事紀呈現出來，。

二、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 頁)

感謝各位同仁的照顧，讓校務近期可以順利的推行。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32 頁)

教務主任鐘明聲補充：

請各位科主任及召集人協助轉達告知學校監考教師同仁於考試期間學生禁止穿戴型電子智慧型裝置，其實學校的考試相關規定原已有規範，只是同仁比較注意禁帶手機而容易忽略電子手環等裝置，所以考試時考場內除禁止攜帶手機，尚請特別注意也要提醒學生禁止將智慧電子裝置如電子手環攜帶在身上；亦會在教師群再提醒教師同仁知悉。

註冊組長徐士喬補充：

(一)暑假生活須知已臻完成，尚未提供資料的處室組別請於 6/19(星期三)前將資料逕交本組，印製完成會由教官室發放各班，再回收回條。

(二)資料 P15 部份:升國立大專院校的名單，若學生有透其他管道升學..如產學攜手個別錄取等，再請將名單提供錄取名單予本組公告。

(三)資料 P19 部份:對於升學管道還是會以雲端將連結分享大家，也提醒導師可以上線查看，但本校雲端硬碟網址部分則請勿分享學生。

(四)今年免試獨招有 63 人報名，將向三民家商索取資料，再進行篩選

分發，報到日期為 7/11，屆時請各科派二位同仁協助報到。

(五)績優甄審俟報到後，本組再報告錄取狀況。

**教學組長張宏毅補充：**

提醒同仁請於 8 月份時要將新學期的配課表填列完成後再寄還教學組。

**課務組長楊珮文補充：**

7 月份重補修科目請收到 mail 的科主任協助排定師資及上課日期。

**設備組長張誼鋒補充：**

優質化計畫已於 6/6 上傳資料，感謝各子計畫撰寫同仁的協助。

**主席補充：**

(一)考試考生電子戴具禁止規定，請再多做宣導。

(二)對於第 8 節(目前開設 3 班)開設班級學生將來何去何從?我們要再多做思考。

(三)第 8 節對於機械原理、電子學、基本電學由於三科的屬性不同是否合併的問題，再請設備組逕行邀集 3 科主任先行協調，可以比較快速處理。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3-47 頁)

**衛生組長王煥然補充：**

(一)暑假每週一和週四會排定班級打掃，所以請科主任協助審視若有若有活動衝堂，則務必於行政二群組中告知本組，另排定日期。

(二)今日將召開教育儲蓄戶會議，若有未備事項請聯繫訓育組何佳穎小姐。

(三)各班掃區若有大型垃圾，可向本組告知推送子母車過去收集。

**訓育組長劉文田補充：**

本週三為社團成果展若各處室有頒獎獎項，請於 6/19(三)下班前將名單送至本組。

##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1 頁)

**主任教官林陳麗如補充：**

(一)113-1 現任正職教官將僅剩本職一人，故生輔組長可能要另遴派文職教師擔任。

(二)在校期間為管理學生(禁止校園內穿脫鞋)服儀規定，請教職員亦勿在校園內穿著脫鞋，做好學生服儀的良好示範。

(三)因應捷運施工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已經封閉，故學生上放學會開放活動中心前廣場規劃為家長接送學生車輛區域。

**主席裁示：**

上放學期間大門口前廣場則規劃為家長接送學生車輛區域，並總務處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配合。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2~54 頁）

**總務主任侯銀華補充：**

- (一)目前校園有 7 項工程正在執行，都會要求廠商做好安全圍籬，但仍請注意安全，尤其進修部師生夜間要特別注意不要誤闖。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溫度攝氏 28 度以上才開放冷氣，故請學務處協助向班級及學生宣導叮嚀，另外辦公室部份，則宣導各處室於上午 9 點之後再開放冷氣並儘可能於下午 4 點 30 分關閉，因為下午 4 點至 8 點是尖峰用電時間，請大家共同節約協助配合。
- (三)請各科主任協助觀察實習工場附近水溝及廁所是否有積水及孑孓並協助清除，防治登革熱流行。

####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67 頁）

**檢定組長楊輝龍補充：**

7/10 返校日教務處辦理大補考，適逢機電科辦理他校檢定，所以不致影響本校學生參加大補考。

**就業組長謝忠良補充：**

對於這學期結束各科主任若有輪任，在卸任前實習實作修正計畫：應完成實習實作材料、校外參訪、業師協同教學等計畫成果報告在 7 月前上傳並列入移交。

**主席裁示：**

關於工業類科技藝競賽部份，若為職種負責人要漸有要有所定案成形，俟新校長上任再依現況提出 A 方案，若不行亦要準備 B 備案因應，可收精準之效。

對於檢能檢定要事先協調與各處室活動有衝突，定要提前事先儘早規劃日期之協調，切勿事先幾天才告知造成困擾。

####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77 頁）

**特教組長蔡維真補充：**

7/5 辦理優質化活動-尋嘗日生活興趣探索牌卡體驗營，名額 20 名報名 6/20 截止，十分歡迎推薦對於生涯迷惘的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綜職科新生 14 個名額全員報到，錄取率 100%。

7/10 將辦理資源班適性安置學生新生報到

**主席裁示：**

感謝輔導室辦理許多活動，確實給予學校安定的成份，未來資源班將新增一班，對於輔導及特教將如何調整則留給新任思考。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87 頁）

圖書館主任洪佳玲補充：

- (一)日本岡山高校山口老師接待及入班觀課事宜，今年 10 月日本學生到訪屆時再請大家協助，也歡迎推薦會日語的老師協助。
- (二)十分歡迎大家推薦學校的傑出校友。

##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8~89 頁）

人事室主任杜貴滿補充：

兼職行政人員請記得於 7/31 前，完成消費國旅卡額度。

##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0~92 頁）

主計主任李珮琪：

對於性平計畫業務-例如舉辦教育宣導、訓練、案件調查費或購置書籍，請在核銷時用途欄位填註性平業務，以便本室配合國教署通報執行數統計。

主席裁示：

- (一)執行率若各科還未執行請加速請購，尤其資本門要部分，且若涉及招標則時程會更長。
- (二)平板的使用率請各科務必督促提昇，此為國教署列管業務。
- (三)校內性平的業務目前由學務處校安朱建南辦理，若有相關業務可逕為洽詢。

##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3-99 頁）

進修部主任陳泰浪補充：

- (一)近期亦為進修部技優甄審報到，持續處理中。
- (二)校園安全部份，因為若遇雨天則育英樓一樓穿堂容易積水，已洽請總務處了解。

主席裁示：

- (一)參加進修部的導師會報，了解到日進校不同思維部分。
- (二)目前日、進校的學習歷程上傳皆符合相關規定進程。

## 十一、教師會表曾子芸：請假

## 肆、教師會報告：無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謹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
- 三、併案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月○日本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傳真：07-6210954、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

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受僱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受僱者：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

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

<b>申 訴 人 資 料</b>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b>申 訴 事 實 內 容</b>	被申訴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b>相 關 證 據</b>	附件 1：									
	附件 2：(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單位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

**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請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p> <p>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b>申訴人</b>		<b>被申訴人</b>	
<b>申訴內容</b>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b>調查訪談過程紀錄</b>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b>事實認定</b>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b>調查結果</b>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b>相關證據</b>	一、附件○： 二、附件○：		
<b>處理建議</b>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b>調查記錄製作日期</b>	○年○月○日	<b>調查人員</b> (簽章)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月○日本校校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傳真：07-6210954、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

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

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五)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b>相 關 證 據</b>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b>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b>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檢附委任書</b>								

-----被害人權益說明-----

-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受理單位名稱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 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p> <p>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函送給主管機關時使用)

<b>申訴人身分</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b>兩 造 資 料</b>	<p><b>被害人</b> (即申訴人, 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 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p> <p>一、姓名：                      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input type="checkbox"/>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九、教育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職業：<input type="checkbox"/>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b>行為人</b> (即被申訴人)</p> <p>一、姓名：                      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input type="checkbox"/>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九、教育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職業：<input type="checkbox"/>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一、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二、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三、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四、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一)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其他，理由：\_\_\_\_\_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其他，理由：\_\_\_\_\_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其他，理由：\_\_\_\_\_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其他，理由：\_\_\_\_\_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二)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

調查結果  
及  
處理建議

	<p>出入之場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9 條 (政府機關 (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0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本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五、其他</p> <p>六、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移送時間：_____ 文號：_____ 地檢署：_____ 案由：_____)</p>		
<p>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調查單位</p>	

**決 議：照案通過，並以審議後版本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3394 號函，增訂本校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u></p>		<p>依據112年1月1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3394號函，增訂本校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p>
<p><u>九、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u>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本項條次變更。</p>
<p><u>十、學校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u></p> <p>(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或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p>	<p><u>九、學校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u></p> <p>(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或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p>	<p>本項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p> <p>(三) 人員異動</p> <p>1.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任課教師：</p> <p>(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3.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使用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p>現檔案。</p> <p>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p> <p>(三) 人員異動</p> <p>1.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任課教師：</p> <p>(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3.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使用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p>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依自我檢核之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其辦理成效優良者，依學</p>	<p>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依自我檢核之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其辦理成效優良者，依學校教</p>	<p>本項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u>十二</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項條次變更。

**決議：**

- 一、本次提案變更為修正該草案第八條條文，餘為項次變更。
- 二、照案通過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00日校務會議○○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25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規劃作業期程及檢核
  - (二)建置作業及宣導訓練之任務分工
  - (三)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由導師督導檢核班級上傳情形。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20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 4.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至少一場次。
-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至少一場次。
-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至少一場次。
- (四)成果發表：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每學年至至少一場次。

十、學校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 (一)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或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 1.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 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 (三) 人員異動

- 1.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 2.任課教師：
  - (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 3.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使用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依自我檢核之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其辦理成效優良者，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3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需求，是否同意購置，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費」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均為 319,500 元。

二、軟體採購皆符合教育部核定品項，需求如下表：

科別	品項名稱	產品序號	授權數量	預算金額	備註
電子科	Webduino 凱比物聯網教室軟體(兩年授權)	11112-062	5 套	19,950	經常門
園藝科	Kahoot! EDU Standard School & District 1 User (一年期訂閱)	11222-082	2 組	8,400	經常門
園藝科	Quizlet Plus 教師版 10 Users(一年期訂閱)	11312-114	1 套	17,115	經常門
園藝科	Padlet School 10 Users (一年期訂閱)	11312-080	1 套	23,000	經常門

三、倘有剩餘經費再行調查各科是否有其他軟體需求，仍需符合教育部所列選購清單，參考網址：<https://www.sdc.org.tw/>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暨進修部 2024 年度暑期行事簡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部分，如附件，請各位同仁參閱。
- 二、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期中考試、補考考試、複習考試部分，是否會跟其他活動衝突，例如：高一成長營或者是全班性質的檢定。
- 三、行事曆開放線上共同編輯，請各位同仁協助完成行事曆，並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七月	暑一	30	1	2	3	4	5	6	6/30 高一、高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7/1-5 下學期重補修意願調查 7/1 高一、高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7/3「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名單 7/5 校內轉科審查委員會議(預計) 7/3-5「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		7/1-7/18 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	7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品丙級檢定即測即評 7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召開工友會議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二	7	8	9	10 ▲	11 1	12 ▲	13	7/9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 7/9 台電中油機電班放榜 7/9「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7/9 公布轉科通過名單 7/10-12「甄選入學」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7/10 高一二學期返校日補考 7/10 轉科報到 7/11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 7/11 台電中油機電班報到 7/12 高一二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7/12 高一二「課程學習成果」送出認證截止		7/7 全國技能檢定第2梯次學科測試			
	暑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7/15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7/15 高二暑期輔導開始 7/16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7/15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 7/15 台電中油機電班報到後放棄 7/16「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17-7/21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7/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八月								7/17「技優甄審」報到截止 7/17高一二「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截止 7/19-24「聯合登記分發」個 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暑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7/22-7/26 第 54 屆全國 科展			
	暑五	28	29	30	31	1	2	3	7/29「聯合登記分發」公告實 際招生名額 7/30-8/2「聯合登記分發」網 路選填登記志願 7/31「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 交日常火源自行檢 查表	
	暑六	4	5	6	7	8	9	10	8/7 高二暑期輔導結束 8/8「聯合登記分發」放榜 8/09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 期保養	
	暑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月	(暑九)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 第一學期開學日				8/29 總: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 議	8/30 開學日
	二	1	2	3	4	5	6	7	9/2-9/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6 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9/6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截止				總:校園分區進行飲 水機水質檢測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 交日常火源自行檢 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09 第八節課輔開始 9/10 第五節，高二國文複習考 9/11 第五節，高二英文複習考 9/12 第五節，高二數學複習考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月	六	29	30	1	2	3	4	5	10/2-10/4 第一次期中評量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七	6	7	8	9 ▲	10	11	12	10/9 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0/11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圖:10/10 11310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交件截止 圖:10/07~10/18 圖書館館徽設計比賽交件	10/10 國慶日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4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九	20	21 ▲	22 ▲	23	24	25	26	10/21-22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圖:10/26~10/31 日本姊妹校師生參訪	
	十	27	28	29	30	31	1	2	10/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圖:10/31 1131010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交件截止 圖:10/28-11/11 圖書館主題書展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11/4-8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3 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學科測試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11/08 國際教育講座 圖:11/09 校友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獎項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十三	17	18 ▲	19 ▲	20 ▲	21	22	23	11/18-20 第二次期中評量				圖: 11/22 英文聽力大賽	
	十四	24	25 ▲	26	27	28	29	30	11/25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1/27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1/28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總: 全校高壓電檢測 (全校停電)	
十二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12/6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12/2-12/6 作業檢查				總: 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十六	8	9	10 ▲	11 ▲	12	13	14	12/10-11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總: 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圖: 12/20 英文短劇比賽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月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1/02 第八節課輔結束		1/2-1/9 在校生檢定報名		總: 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1/1 元旦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二月	二十	5	6	7	8	9	10	11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b>總: 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b>	
	二十一	12	13	14	15 ▲	16 ▲	17 ▲	18	1/15-17 期末評量					
	二十二 (寒一)	19	20 ▲	21	22	23	24	25	1/20 第一學期休業式 1/20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2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登錄截止 1/23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更正截止				圖: 1/21~1/23 英文冬令營	1/21 寒假開始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1/31 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1/27 彈性放假
	寒三	2	3	4	5 ▲	6	7 ▲	8	2/3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送出認證截止 2/5 返校日補考 2/6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7 補考補行考試				總: 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寒四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1 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1 開學日					2/15 補 1/27(暫定)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20	19	19	19	20
段考 1			1	1	1
段考 2	1	1	1		
段考 3			1	1	1
小計	19	18	16	17	18

高一、高二課輔 57 節

高三課輔 57 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2024 年度暑期行事簡曆 112.6.13 修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主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月	暑期		1	2	3	4	5	6	生：7/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7/2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教：7/4 高一、高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教：7/8 公告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7/9 寄發成績單；免試入學放榜 教：7/11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教：7/17 公告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7/18 單獨招生放榜 教：7/22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單獨招生報到
	暑期	7	8	9	10	11	12	13	
	暑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期	28	29	30	31	1	2	3	
八月	暑期	4	5	6	7	8	9	10	進：8/23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29 期初校務會議 進：8/30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教：8/30~9/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生：8/30~9/4 友善校園週
	暑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期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期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1	2	3	4	5	6	7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電話一覽表專線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務組：229、232 學務組：230 生輔組：231 輔導教師：250 護理師：280  
 導師室：233、234

決議：俟進修部修正暑期行事簡曆表頭名稱及日校行事曆部份再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共編於6月24日下班前截止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本校英檢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因應本館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計畫」修正意見，需於行政會報提案討論英檢獎勵辦法，始能通過補助申請案，故提出此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國立岡山農工『全民英檢』獎勵辦法草案

113/06/17 行政會報通過

### 壹、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 二、配合升學推甄需求，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提高升學競爭力。

### 貳、依據：

113 學年度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書獎勵規定修訂本校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 參、獎勵資格：

凡在本校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如表六)，並有成績證明之本校在籍學生，皆可在期限內繳交成績影本(正本當場驗退)到圖書館申請獎助金，以一次為限。同級但不同類別之英檢不得重複申請。

### 肆、申請期限：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2 月 31 日止，及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

### 伍、獎勵方式：

凡合乎資格者，不分等級一律補助報名費 2000 元整。

### 陸、本獎勵辦法於行政會報通過並實施。

【表 6】

2024/02 計畫書修訂版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校定門檻	新版多益 New TOEIC 聽力&閱讀 滿分 990 分 校定門檻	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滿分 200 分 校定門檻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校定門檻	托福 TOEFL 校定門檻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三項筆試總分 校定門檻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英、日、德、法、西語) 滿分 360 分 校定門檻
					紙筆 ITP	網路化 iBT		
					滿分 677 分	滿分 120 分		
C2 Mastery	優級	---	---	8 分(含)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200-230 分合格) 200-212: Grade C (C2) 213-219: Grade B (C2) 220-230: Grade A (C2)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945 分 (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190~200 分 (Level 8) 180 分 (Level 7)	7 分(含)以上	627 分 (含)以上 聽力達 64 文法結構達 64 閱讀達 63	95 分 (含)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210 分合格) 180-192: Grade C (C1) 193-199: Grade B (C1) 200-210: Grade A (C2)	240 (含)以上
B2 Vantage	中高級	785 分 (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170 分 (Level 7)	5.5 分(含)以上	543 分 (含)以上 聽力達 54 文法結構達 53 閱讀達 56	72 分 (含)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60-190 分合格) 160-172: Grade C (B2) 173-179: Grade B (B2) 180-190: Grade A (C1)	195-239
B1 Threshold	中級	550 分 (含)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30~150 分 (Level 6) 120 分 (Level 5)	4 分(含)以上	460 分 (含)以上 聽力達 47 文法結構達 43 閱讀達 48	42 分 (含)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校定門檻為 47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170 分合格) 140-152: Pass (B1) 153-159: Merit (B1) 160-170: Distinction (B1)	150-194
A2 Waystage	初級	225 分 (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110 分 (Level 5) 90~100 分 (Level 4)	3 分(含)以上	337 分 (含)以上 聽力達 38 文法結構達 32 閱讀達 31	17 分 (含)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150 分合格) 120-139: Level A2 120-133: Pass (A2) 134-140: Merit (A2) 141-150: Distinction (A2)	105-149
A1	---	120 分 (含)以上 聽力須達 60 閱讀須達 60	80 分 (Level 4) 60~70 分 (Level 3) 50 分 (Level 2)	2分(含)以上	---	---	100-119: Level A1	104 (含)以下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案由六：擬廢止「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且為避免未來頻繁修改本校法規，擬參考臺南一中之作法，廢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及處理流程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相關學生申訴法規與表件將公告於輔導室網頁。（以下為原有公告資料，若本案通過後擬拿掉實施要點，維持公告各項相關申訴表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11.08.29

 [申訴書\(本人申請\)](#)下載

 [申訴書\(代理人申請\)](#)下載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下載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下載

 [學生申訴委任書](#)下載

 [撤回申訴書](#)下載

三、本案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參考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南一中學生申訴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配合國教署修正條文。
- 二、符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與執行。

修正對照表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5f4\\_AfkXIym1sx-C5EnxnVTwzp53i/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5f4_AfkXIym1sx-C5EnxnVTwzp53i/view?usp=sharing)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55

柒：主席簽署：